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9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止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7,194,498.0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94,498.08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